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u>陆川县古城北豆仙峰嶂脚石场(扩建)项目(建设期</u>	<u>月)</u>
项目代码:	2020-450922-10-03-040402	
建设地点:	陆川县古城镇	
验收单位:	<u>陆川县古城北豆仙峰嶂脚石场</u>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陆川县古城北豆仙峰嶂脚石 场(扩建)项目(建设期)	 行业类别	露天 非金属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陆川县古城北豆仙峰嶂脚石 场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陆川县水利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陆水保许决字[2022]9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12个月,为2021年9月至2022 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単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名	 李 旬 有 限 公 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陆川县古城北豆仙	峰嶂脚石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3年11月5日,陆川县古城北豆仙峰嶂脚石场在陆川县古城镇主持召开了陆川县古城北豆仙峰嶂脚石场(扩建)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陆川县古城北豆仙峰嶂脚石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设计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陆川县古城北豆仙峰嶂脚石场(扩建)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陆川县古城北豆仙峰嶂脚石场(扩建)项目位于陆川县古城镇。 矿山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规模为 47.30 万 m³/a (124.40 万 t/a),开采深度标高+223m 至+65m;本次验收范围为工业场地区、矿山道路区、办公生活区等 3 个分区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建设期总占地面积 6.72hm²,其中工业场地区 5.53hm² (利用原有)、矿山道路区 0.91hm²、办公生活区 0.28hm² (利用原有);项 目总投资 9319 万元, 土建投资 3705 万元; 项目建设期开挖土方量 1.02 万 m³ (含表土 0.02 万 m³), 回填土方量 1.02 万 m³ (含表土 0.02 万 m³), 无借方, 无弃方;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12 个月, 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5月17日,陆川县水利局以《陆川县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陆水保许决字[2022]9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4 月,陆川县古城北豆仙峰嶂脚石场委托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11 月编制了《陆川县古城北豆仙峰嶂脚石场(扩建)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除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2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7.52%,表土保护率为95.24%。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矿山建设期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1月,陆川县古城北豆仙峰嶂脚石场委托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陆川县古城北豆仙峰嶂脚石场(扩建)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项目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期)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2.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植物长势不佳、存在裸露的区域进行补植补植;
- 3.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的要求做好生产期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